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 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.17 系 (所)務會議通過 105.09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所)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,特訂定「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研究所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之範圍,係包括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、觀光事業系與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四系(學程)之相關課程。依課程之屬性,共區分為「休閒運動管理」、「觀光餐旅管理」以及「健康管理」等三組。為使本系碩士班之各項事務均能有效推展,以期達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,乃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:

- (一)審議碩士班課程規劃事項。
- (二)審查碩士班相關設備、圖書及經費補助事項。
- (三)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審查研究生送審資格。
- (四)其他有關碩士班事務應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,其資格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,任期為 一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產生方式如下:
 - (一)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其餘委員由休閒運動管理系、餐旅管理系、觀光事業系、銀髮創意 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各自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,並為當然 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由本系主任擔任主席,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乙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,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,議決 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,通過事項須提交本系之 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